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整體規劃

報告單位：醫事司

日期：110年3月27日



大綱

壹

緣由

貳

一般公費醫師(舊制)與重點科別
培育公費醫師(新制)分發服務作
業對照表

參

第一期分發訓練及服務規劃重點

肆

未來規劃重點

壹、緣由^{1/2}

*98年停招一般公費醫師制度(舊制)

*105年重啟「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新制第一期)：
105~109學年共招收506名；第二期公費生自110學年開始招收。

第一期期程：

✓招生期程:105至109學年度，共計5年。

✓培育期程:105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計10學年整。





壹、緣由_{2/2}

- 為解決過去一般公費醫師常見之問題：下鄉服務期間缺乏進修機會，專業技術無法維持，薪資收入太低，影響執業生涯規畫。
-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之精進策略：
 - 公費醫師自行尋覓訓練醫院及服務醫院。
 - 服務期間可分期履約、中斷返回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進修，使得其職涯得以延續。
 - 規劃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之公費醫師，保障薪資。



貳、一般公費醫師(舊制)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新制) 分發服務作業對照表1/2

項目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新制)	一般公費醫師(舊制)
適用時機	105學年度-109學年度入學公費生	98學年度以前入學公費生
分發培育體系之成績計算	以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 學校 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依所有公費生 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評比 結果，辦理本部或輔導會系統志願選填。
分發程序	由公費醫師檢具文件於期限內向本部申請	統一分發作業
訓練科別	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	無限制



貳、一般公費醫師(舊制)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新制) 分發服務作業對照表2/2

項目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新制)	一般公費醫師(舊制)
服務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2.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3.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4.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部立醫院(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2.本部指定離島及偏遠地區醫院3.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4.符合規定之衛生所。
服務年數	6年，不包含PGY及專科醫師訓練階段；彈性累積服務年數。	6年，包含專科醫師訓練階段(2-4年)，服務階段應連續，於山地、離島地區服務，服務年資可一年抵兩年。
賠償	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



參、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分章規範

- 簡則分為七章，包括：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待遇

第三章分發

第四章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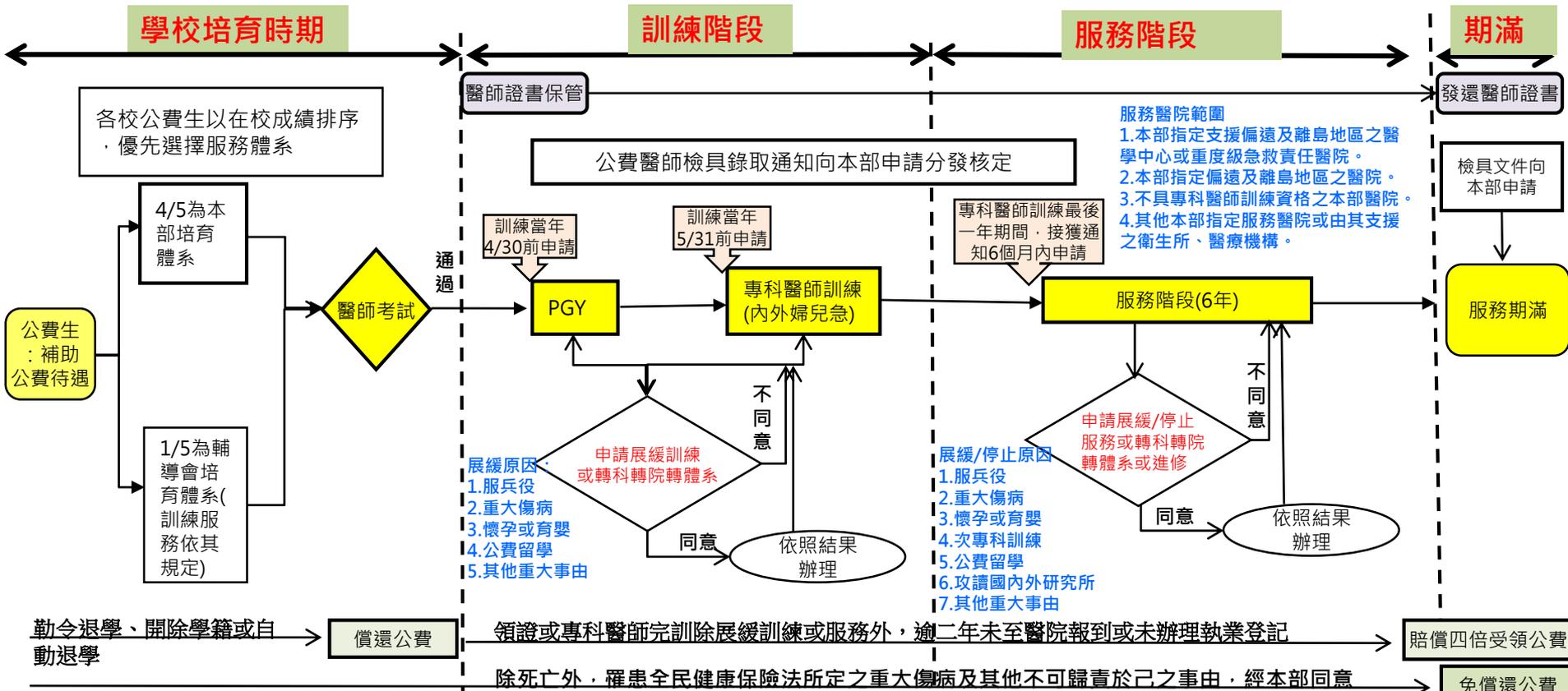
第五章服務

第六章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第七章附則



參、分發服務流程





參、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重點^{1/5}

培育科別

- 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
- 至於指定之科別將於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前一年由本部公布。



參、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重點^{2/5}

訓練方式

- 自行尋覓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非統一分發，遇有困難者，由本部輔導分發。
- 得展緩訓練：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公費留學。
 -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參、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重點^{3/5}

服務地點

- 結合醫中計畫，挹注偏鄉醫師人力。
- 服務地點：
 - (一)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二)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 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 (四)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參、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重點4/5

服務方式

- 於期限內自行尋覓上開服務地點之醫療機構，非統一分發，遇有困難者，由本部輔導分發。
- 得展緩服務：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 (五) 公費留學。
 - (六)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參、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重點5/5

得中斷服務進修、分期完成履約

- 公費醫師分發至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者，其進修依醫院規定辦理。
- 公費醫師分發至非上述醫院者，得於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申請至教學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肆、未來規劃重點_{1/2}

第二期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擬將服務年數由現行6年延長為10年，為增加學生報考意願及留任偏鄉服務意願，相關配套措施：

■ (一) 保障訓練品質與進修：

- 保障公費醫師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訓練，確保學習品質。
- 於服務期間，為精進專業技術，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



肆、未來規劃重點_{1/2}

■ (二) 彈性選科及服務：

- 公費醫師選科以五大科為主，但仍會依偏鄉醫療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公費醫師於醫學中心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下鄉服務之地點，結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鄉計畫，支援對象不限於本部所屬醫院。

■ (三) 升遷與薪資保障：

- 提供公費醫師正式公職缺，提供薪資保障。
- 將偏遠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服務年資，納入陞遷加分制度之參考。



敬請指教